河北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

委托拍卖合同　　合同编号：0000001

委 托 方：＿＿＿＿＿＿＿＿＿＿国籍:　＿＿＿＿证件号码 ：＿＿＿＿＿＿＿＿＿＿

详细地址：＿＿＿＿＿＿＿＿＿＿手机：＿＿＿＿＿＿＿＿＿＿电话：＿＿＿＿＿＿＿＿＿＿

传　　真：＿＿＿＿＿＿＿＿＿＿Email:　＿＿＿＿＿＿＿＿＿＿

开户行：＿＿＿＿＿＿＿＿＿＿银行账号＿＿＿＿＿＿＿＿＿＿

拍卖方：河北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雄县雄州古玩城四层426室

电话：0312-5566866 传真：0312-5568133 邮箱：shoucangjia@vip.163.com　邮编：071800

委托方在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执行拍卖方的《河北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以下简称《拍卖规则》）各项条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与拍卖方友好协商，就委托拍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对所委托拍卖标的拥有绝对的所有权或享有合法处分权，对该拍卖标的的拍卖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权益）：委托方保证拍卖标的没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包括潜在的纠纷），没有设定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二、委托方应就拍卖标的来源和瑕疵向拍卖方说明。如委托方违反上述保证，致使拍卖方或任何第三方蒙受损失时，委托方应负责赔偿拍卖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同时拍卖方有权撤除该标的，并解除本合同。

三、委托方在签订合同后要求撤回拍卖标的或解除合同的，应至少在拍卖日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拍卖方并向拍卖方支付相应费用后，可撤回拍卖标的。但撤回拍卖标的时，若该拍卖标的已列入拍卖图录或任何其他出版物，且已开始印刷，则委托方应向拍卖方支付相应于该拍卖标的保留价20%的款项及其他费用；如拍卖图录或其他印刷品尚未交付印刷，也需应支付相当于该拍卖标的保留价10%的款项及其他费用。

四、除委托方另有书面指示外，在委托方与拍卖方签订合同并将拍卖标的交付拍卖方后，所有拍卖标的将自动受保于拍卖方的保险，保险金额以保留价为准（无保留价的，以该拍卖标的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调整拍卖保留价的，以该拍卖标的原保留价为准）。凡属因拍卖方为拍卖标的所购保险承担范围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导致的拍卖标的毁损、灭失，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和规定处理。拍卖方在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获得保险赔偿后，将保险赔款扣除拍卖方费用（佣金除外）的余款支付给委托方。如委托方对理赔金额有异议，应负责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五、委托方同意拍卖方在扣除佣金、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后，按本合同载明的委托方的开户行、银行帐号将委托方的出售收益直接汇出，并同意承担全部手续费用。

六、委托方同意按下列标准支付图版费：整版彩页人民币1500元；1/2版彩页人民币800元；1/3版彩页人民币400元；其它人民币200元。特殊规格另议。

七、委托人所得的出售收益应向政府纳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委托方授权拍卖方按成交价的3%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八、如拍卖方认为拍卖标的需经过第三方鉴定，委托方应向拍卖方支付所发生的相关鉴定费用。此外，委托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拍卖方支付佣金及费用。

<table>
<tr><td colspan="2">拍品成交</td><td colspan="2">拍品未成交</td><td colspan="2">其他费用</td></tr>
<tr><td>保险费</td><td>落槌价之　1%</td><td>保险费</td><td>保留价之　1%</td><td>保管费</td><td>保留价或者保险金额之　3‰</td></tr>
<tr><td>佣金</td><td>落槌价之　10%</td><td>佣金</td><td>保留价之　3%</td><td>☐ 装裱　☐ 镜框
☐ 锦盒　☐ 包装费</td><td>人民币　　元</td></tr>
</table>

九、委托拍卖标的：具体委拍卖托标的清单见附页《委托拍卖标的详情》（委托拍卖的清单也可以与本合同编号相同的“委托拍卖标的清单”中详列）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拍卖会结束之日起90天内有效。委托方所委托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方应自拍卖日起30日自负费用取回该拍卖标的，并向拍卖方支付未成交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逾期未取，拍卖方有权按《拍卖规则》之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编号相同的“委托拍卖的清单”为不可分割的同一整体，由拍卖方、委托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与拍卖方按照《拍卖规则》的有关条款执行。《拍卖规则》详见本合同背面，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雄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编号相同的“委托拍卖标的清单”为双方结算依据，一式二份，委托方执一份，拍卖方执一份，委托方拍卖方均应妥善保存本合同及本合同编号相同的“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十四、本合同共计拍卖标的（含本合同编号相同的“委托拍卖标的清单”所列标的数）：____件。

十五、本合同由双方于 _____年 ___月 ___日签订。

委托方：　　拍卖方：河北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

委托拍卖标的详情

拍卖物品照片	编号	作者/时代/产地	拍卖标的物名称	数量	规格	质地	形式	保留价（人民	保存状况	备注

委托拍卖标的详情

拍卖物品照片	编号	作者/时代/产地	拍卖标的物名称	数量	规格	质地	形式	保留价（人民	保存状况	备注

委托拍卖标的详情

拍卖物品照片	编号	作者/时代/产地	拍卖标的物名称	数量	规格	质地	形式	保留价（人民	保存状况	备注